

“放管服”视域下民办高校艺术设计学院 教学管理改革浅谈

王璐璐

黑龙江东方学院,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6

【摘要】以民办高校艺术设计学院为例,从国家“放管服”政策下发,到政策落实情况。反映出目前艺术设计学院存在着“放”权不明确、“管”理不明确、“服”务不高效三个层面阐述艺术设计学院现行管理中心存在的问题,并逐一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分析和处理。各高校、各专业竞争非常激烈,而民办高校本身就有着灵活多变、适应性强的管理特点,在“放管服”政策引领下,只要科学有序的进行调整,那么改革效果会非常明显。

【关键词】放管服; 艺术设计学院; 教学管理

【课题】课题名称: 放管服视域下二级学院为主体的教学管理模式研究, 课题类别: 2018年度黑龙江东方学院校级重点课题, 课题编号: HDFHX180301。

2017年3月,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放管服”意见》),确立了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框架。在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的办学积极性和主动性,必须把校内“放管服”基础工作做扎实。^[1]

基于民办高校的特殊性,在“放管服”改革中更是有着独有的优势,民办高校以灵活的管理模式和特有的组织框架,这使得民办高校相较公办院校改革创新有较小的阻力,对改革有着更深化的效果。

1 “放管服”改革背景下,艺术学院实施改革的意义

艺术设计专业有着独有的专业特色,授课内容大多以实践动手为主。随着现代技术发展,高等教育的不断转型,艺术设计专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专业就业的单一性,人才培养是否能适应飞速发展社会都是急需解决的问题。而学校统一管理,各院系标准和要求“一刀切”束缚者专业学科的发展。从整个学校管理角度可能更方便管理,但是这种老的管理模式,会影响学院的整个管理团队和制度建设,甚至会响应到专业发展。实行“放管服”从原来学校下达任务后,“驱赶式”的被动工作,转变做“主动式”的自我推进。这样更能增加院系积极性,也能更好的锻炼团队,培养师生及管理者的默契。在“放管服”的改革浪潮中,对于艺术设计专业的重新塑造是一个契机。

“放管服”三个大的方针,对各高校管理明确的发出了信号。“放”上级部门下放部分权利,使得权利分散化,同时上级部门要做好监督的工作,不能放手不管,要跟踪调查,将权利交接的更加顺畅。“管”院系根据自身部门和专业特点,突出特色,百花齐放,让管理与被管理者达到相对平衡状态。“服”即服务师生,更多的是让管理者培养、加强服务意识,教学中师生是主体,可脱离了管理者这幅坚实的后盾,“教与学”会变得步履维艰。以“放管服”为出发点,艺术设计专业要得到专业水平的提升,人才培养的优化,需要更多的自由度,符合专业需要,社会需要,随风而动。但是同时新的制度的实行,往往会遇到很多问题,出现很多阻力,有相当大的难度。所以探讨“放管服”怎样“落地”怎

样更好的将制度发挥到最大化,使我们急需讨论的。

2 大环境下,艺术设计学院教学管理运行存在的问题

2.1 “放”权不明确

虽然部分权力已经下放到了艺术学院,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工作交接不明确,造成了很多“真空”地带,经常让二级单位会发出“怎么办”、“找谁办”?是工作严重滞后,极大影响工作效率。还有工作重复管理、繁琐的流程,经常出现学校和院系都要跑一次流程,造成人力和时间的浪费。工作布置的不细致,工作交接的不明确,对高校的管理,造成了极其严重后果。更让“放”权变了味道,导致管理混乱。

而“放”权不给“权”更是各高校突出问题,艺术学院发展需要自己的空间,这就需要学校给予人、财、物等权利,而这些权利都是在学校层面上,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艺术学院的发展。而人事聘用方面学校的一刀切更是让本专业师资匮乏,艺术学门类主要是动手能力为主,很多师资并没有高学历、高职称,甚至一些知名企业的权威人士也不符合学校整体聘任要求,这使得艺术学院专业发展收到很大限制。这也是二级学院并未发挥出自己专业特色,失去了权利下放意义。

艺术设计学院专业特性要进行大量的实践性活动,比如外出采风,参加画展,与一些设计公司参观交流,顶岗实习等等,都需要产生大量的费用,而学校在此项拨款上,属于各单位分摊,对专业的发展和学生的培养产生了一定的阻碍。

2.2 “管”理不到位

权利下放,不是将工作、权利、职责“甩”给艺术学院,在下放权利的同时,监管更为重要。各院系各专业有着其独有的特质,我们希望看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场面,但是在发挥专业优势和特点的同时,符合整个学院总的发展路线是基本。艺术学院在发展中重要的节点未能与学校做好沟通,思想未能统一,走了不少弯路。同时不做科学论证,简单粗暴的将权利下放,不同的高校,因为学科特色、规模层级以及学院强弱等差异,究竟如何在校院两级进行权利分解与下放无法形成统一的客观标准。鉴于没有较为统一的客观标准,就增加了学校对二级学院的调控与监管的难度与复杂性。这种难度与复杂性直接使得学校对二级学院的调控与监管很难到位,甚至无所作为。同时各高校都会有

权利大于专业的现象,很多时候不是专业的人员去管理学院系,学术的权利的衰减,极大影响专业的发展。

同时管理人员的待遇普遍较低,缺少工作积极性,流动性较大,时间都浪费在新人适应工作上,管理水平上不去,往往新聘任的老师才会兼任管理工作,虽然可以让老师尽快的进入状态,但是对于长久的管理团队建设是不利的。部分权责下放后,学校并未做后期的调查和反馈,在操作过程中缺乏监管,这也使的艺术学院管理者权利较大,并在细节处理上存在着一定的混乱。

2.3 “服”务不高效

随着艺术学院不断发展,师生数量逐年增加,而管理人员却在逐步精简,权利下放后,管理跟不上,服务不到位的情况频频发生。部分职责下放后,部分新增的工作需要行政管理人员兼职完成,这就使本身人员精简的管理人员“腹背受敌”,管理人员因日常工作繁忙,缺少学习和提升的机会。与兄弟院校沟通较少,管理工作未做系统的培训。办公信息化较差,学生日常管理、排课、教学检查和基础统计工作还需要人工完成,使得时间大量浪费。

管理人员没有工作的积极性,缺少考评体系,干的好或不好并没有区别,这样长久以来,使管理人员产生了极大的惰性。在管理上经常出现失误,对管理队伍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都是极大的挑战。

3 “放管服”背景下艺术设计学院改革思路

以问题为导向,敢于面对痛点,深度剖析艺术学院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归纳如下方案:

3.1 以专业为导向,大胆“放”权

学校有选择性的将部分权利职责进行下放,并不是将责任完全交给二级学院。在某种程度上其实是对领导有着更高的标准和增加管理难度,在重要问题上仍需要协助二级学院进行思考和决策。下放的权力更应考虑到艺术学院专业特殊性的需要,这样可以更快的让二级学院进入状态。艺术学院的主体性,在整个管理体系里更大的得到体现,同时加大专业和学术权威性,建立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刚好的完善顶层建设,将人员制度管理和专业学术的管理进行分割,让专业学者管理专业学术,从而更好的发展专业,紧跟社会需求,改革创新教学和培养模式。

3.2 以制度为基本,共列清单,放“管”相合

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其实质是对财权、人权和事权在校院两级的资源配置权力权限的重新划分,其核心内容就是首先要明确规定学校学院在办学过程中所担负的不同责任,并要根据其承担的不同职责赋予相应的权利,并将这些职责、权力固化,上升为学校的制度。”^[2]艺术学院应和学校相关部门共同列出管理清单,梳理职责,从而使职责分工明晰。在对具体细节步骤进行逐一深入讨论,并组织涉及相关环节各部门进行修改和试运行制度。同时还要增加部门的职责意识和服务意识,每个部门不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要把各部门联动起来,配合学校做好管理工作。管理层的领导更应提高意识,把工作中心放在顶层建设上,把各部门调动

起来,从被动接受学校的工作安排,变为主动承担。这样不断的督促自己,才能让艺术学院变得保持应有的专业活力。

3.3 以师生满意为目标,树立“服”务意识

管理人员的工作目标要围绕着师生的满意度进行,这就需要管理人员的思想意识进行相关的培训,在工作中培养服务意识。

首先民办高校师生人数不断扩张,而管理人员相对精简,这导致管理出现了一定的断层,并不能做到精细化管理,所以首要问题还是在于艺术设计学院管理团队建设。这就需要管理人员精明能干,熟悉业务,更清晰自己所辖职责。

其次管理工作是一项科学性的工作,不能一味的“闭门造车”要多走出去,与其他高校交流学习。多给予培训机会,经过正规培训后,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让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所创新,真正的做到把事情想到领导前面,积极主动为领导分忧。针对培训工作也要进行有计划的安排,分步骤合理培养。

再次还应该完善对管理工作的考评体系,增加奖惩机制,工作需要推陈出新,在自己的工作岗位多思考,积极工作才能使工作不断推进,对于艺术设计学院应该完善人员考评体系,提高监管的同时,将工作量化,提升可操作性,让管理人员动起来。培养出稳定的管理团队。

最后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让一门一网一户理念真正融入到管理工作中,管理人员真正从根本出发,以为师生服务为首要目标。稳定发展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信息的快捷性、交互性、创新性为广大师生服务,着力打造集教、学、管、信息服务、数据管理、决策支持为一体的现代化教学管理平台,使教学管理更加科学化、信息化、网络化^[3]。求真务实,提升自身竞争力,为师生服务好。

对“放管服”改革背景的重视,是艺术设计学院的必然选择,只有明确了“放”的前提,“管”的基础,以及“服”的目标,才能使三者各自发挥出优势,共同构建形成理想的三位一体递进体系,为高校教育改革服务^[4]。作为操作性较强的学科,不用于其他专业发展。更应在“放管服”工作改革中创新思路,发挥专业优势,将专业建设的更有竞争力,更加有特色。

参考文献:

- [1]朱永利.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现状、困境与出路[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93-101.
- [2]卢国强,薛松.新形势下深化高校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与思考[J].中国农业教育,2018(04):31-35+93.
- [3]杨俊萍.新形势下高校研究生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专题研究,2009(4):35-36.
- [4]陈芳,郑常颀.“放管服”改革背景下地方本科院校校院二级管理研究[J].长沙大学学报,2019(7):144-146.

作者简介:

王璐璐(1983.01.28—),女,河北,硕士,助理研究员,教育教学,教务秘书。